



XIN MINSHI SUSONGFA
PEITAO GUIZE SHIYONG ZHIYIN

2

新民事诉讼法配套规则适用指引丛书

新民事诉讼法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一审及简易程序卷)

江必新 何东宁 张小洁 何利 / 编著

- 条文要点解读 法条演变说明 •
- 配套规则适用 典型案例精选 •

体例新颖、结构合理。

本书以民事诉讼法涉及的条文为主线，将与该条文相关的文件资料集中收录，在条文项下大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典型案例的顺序进行细化分类，方便读者在研究某一个具体问题时，能全面、迅速地了解该问题所涉及的相关内容。

内容丰富、资料翔实。

本书收录的文件资料虽然时间跨度较长，但凡与民事诉讼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个案答复、复函、通知、解答、座谈会纪要、领导讲话、典型案例等，只要是有指导价值的，都尽可能收录进来，力求做到“一网打尽”。

视角独特、注重适用。

本书以方便适用为主旨，站在读者的角度，在结构设计上力争让读者一目了然。不仅注重提取、归纳立法者对民事诉讼法每一个条文含义的权威释义，而且注重介绍条文的立法背景情况和修正过程，并将修正前的条文附在现行条文之后，使读者对条文的立法演变过程有更为直观的了解。不仅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系统介绍，还注重紧密结合实际，有选择性地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裁判文书网以及权威期刊上公开登载的相关案例，通过典型案例进行生动阐释。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审判实务·业务指导

ISBN 978-7-5118-8230-1



9 787511 882301 >

定价：78.00元

新民事诉讼法配套规则适用指引丛书

2

新民事诉讼法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一审及简易程序卷)

江必新 何东宁 张小洁 何利 /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民事诉讼法配套规则适用指引·一审及简易程序卷/
江必新等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5.7

ISBN 978 - 7 - 5118 - 8230 - 1

I . ①新… II . ①江… III . ①民事诉讼—审判—诉讼
程序—研究—中国 IV . ①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731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王 曦

装帧设计 / 李 瞻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吕亚莉

开本 / 720 毫米 × 960 毫米 1/16

印张 / 31.75 字数 / 660 千

版本 /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8230 - 1

定价 : 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江必新，男，1956年生，湖北枝江人，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1978年至1984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先后获学士、硕士学位，1999年至2004年就读于北京大学，获宪法与行政法学博士学位。先后被聘为中国政法大学、中南大学等博士生导师，并担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等。1999年被中国法学会评为“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9年被评为首批“当代中国法学名家”。

著有《法治国家的制度逻辑与理性构建》《民事诉讼的制度逻辑与理性构建——〈民事诉讼法〉再修改之思辨》《再审的理念、制度与机制》《执行的理念、制度与机制》等作品五十多部。在《中国社会科学》《中国法学》《求是》《法学研究》《法学杂志》《人民司法》《法律适用》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两百余篇。

何东宁，男，1966年生，湖南慈利人，法律硕士，全国审判业务专家。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长、执行局行政执行室主任。

1984年至2008年在湖南省慈利县人民法院、张家界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庭长；2008年7月至2012年8月在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工作，历任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审判长；2012年8月至今任现职。

与人合著《民商审判疑难问题解析与典型案例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包括担保卷、公司卷、合同卷一、合同卷二、婚姻家庭卷、劳动争议卷、房地产卷、侵权赔偿卷一、侵权赔偿卷二、民事诉讼卷）《存单纠纷审判实务及判例研究》《民事再审程序新问题裁判标准》

《新民事诉讼法再审程序疑难问题解答与裁判指导》《新民事诉讼法再审程序问题裁判标准》等二十余部著作。在《人民司法》《法律适用》《判解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

张小洁，女，湖南娄底人，法学硕士。现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与人合著《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包括公司卷、房地产卷）《新民诉法解释法义精要与实务指引》等著作，在《人民司法》《人民法院报》等报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数篇。

何利，女，在职博士生。现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监察室副主任，四级高级法官，四川省首届审判业务专家，四川省首届中青年优秀法学专家提名奖获得者，四川省法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会员，四川法官学院兼职教师。曾在基层法庭、基层法院、中级法院工作，曾任宜宾市中级法院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四川法官学院宜宾分院副院长。

与人合著《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民事诉讼卷）》《合同法、担保法理论与实务》《法治与和谐的中国路径研究》等著作，参与撰写《减刑、假释制度改革研究》《婚姻家庭继承法案例教程》《监狱行刑制度改革研究》《民商审判疑难问题解析与典型案例指导》，在国家级期刊和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二十余篇，其中有十篇论文在全国、四川省论文比赛中获特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前　　言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自1992年民事诉讼法实施以来对其所作的第一次全面修改。新增加了诚实信用原则,新规定了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举证期限、行为保全、小额诉讼、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实现担保物权等多项重大诉讼制度,对民事诉讼原则、管辖制度、调解制度、证据制度、立案制度、简易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和涉外程序等均有重大修改和完善。为全面贯彻实施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6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对此前涉及民事诉讼、执行程序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整合和修改,以确保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正确、统一、有效实施,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使众多民事争议得以公平处理。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为帮助广大法官、律师和其他法律实务工作者更加准确地理解和适用民事诉讼法,同时为法学理论工作者从事理论研究提供素材和参考,我们迫切感到,当前很有必要对民事诉讼、执行等涉及的所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梳理。有鉴于此,我们编撰了一套《新民事诉讼法配套规则适用指引》。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体例新颖、结构合理。本书以民事诉讼法涉及的条文为主线,将与该条文相关的文件资料集中收录,在条文项下大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典型案例的顺序进行细化分类,方便读者在研究某一个具体问题时,能全面、迅速地了解该问题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如此,逐条依次展开编撰,做到层次分明、逻辑清晰。

二是内容丰富、资料翔实。本书收录的文件资料时间跨度较长,但凡与民事诉讼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其他规范性文

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个案答复、复函、通知、解答、座谈会纪要、院(庭)领导讲话、典型案例等,只要是有指导价值的,都尽可能收录进来,力求做到“一网打尽”。另外,对与当前民事诉讼、执行工作等有关联的涉港澳台、财产刑执行、非诉行政执行等方面的内容,也一并收集在册。对所选资料都进行了严格筛查、认真核对,确保内容全面、权威、精准。

三是视角独特、注重适用。本书以方便适用为主旨,站在读者的角度,在结构设计上力争让读者一目了然。不仅注重提取、归纳立法者对民事诉讼法每一个条文含义的权威释义,而且注重介绍条文的立法背景情况和修正过程,并将修正前的条文附在现行条文之后,使读者对条文的立法演变过程有更为直观的了解。不仅注重对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系统介绍,还注重紧密结合实际,有选择性地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公报、裁判文书网以及权威期刊上公开登载的相关案例,通过典型案例进行生动阐释。

需要说明的,一是条文要点解读、法条演变说明主要援引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①,以求准确反映立法原意。其中,还参考了江必新编著的《新民事诉讼法导读》^②一书的相关内容。二是根据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法发〔2007〕12号),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形式分为“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四种。但是,由于此前司法文件名称尚不规范,有不少并非司法解释的文件也冠以“规定”、“批复”和“决定”之名。因此,本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集中清理工作会议纪要和关于开展司法解释集中清理工作方案的具体要求,分别对“通知”、“意见”、“批复”、“答复”、“复函”等内容进行甄别后予以编排。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编 者

2015年11月

^①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释义》(最新修正版),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② 江必新编著:《新民事诉讼法导读》,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条件】 1

□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3

法律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3

劳动合同法 3

物权法 4

道路交通安全法 4

农村土地承包法 4

合同法 4

证券法 4

合伙企业法 5

保险法 5

劳动法 5

公司法 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

产品质量法 7

海商法 7

著作权法 8

土地管理法	8
继承法	9
专利法	9
商标法	9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	19
法官行为规范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签收“贷款对账签证单”的行为是否属于对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原债务的履行进行重新确认问题的复函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罗佛英、凌秀英等2094人与被告湖北省荆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荆州市沙市支行返还财产纠纷一案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债务人向债权人发出确认债务的询证函的行为是否构成新的债务的请示的答复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丁怀敏诉高锦债务纠纷案的管辖问题的复函	23

□ 典型案例	24
问题提示:民事诉讼当事人适格的判断标准	24
陈全、皮治勇诉重庆碧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昌均、重庆奥 康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24

第一百二十条 【起诉方式】	30
□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30

司法文件

法官行为规范	30
--------------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	31
□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33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3
-----------------------------------	----

司法文件

法官行为规范	33
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	33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先行调解】	36
□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37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37
---------------------------------	----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 若干意见	38

□ 典型案例	39
--------------	----

问题提示:法院先行调解未果之时的处理	39
--------------------------	----

 余姚万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谢杏菊等借款合同

纠纷案	39
-----------	----

第一百二十三条 【立案期限】	42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44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	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因垄断行为引发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	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纠纷及其管辖确定问题的批复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规定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储蓄卡密码被泄露导致存款被他人骗取引起的储蓄合同纠纷应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问题的批复	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移交、撤销企业和与党政 机关脱钩企业相关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因邮电部门电报稽延纠纷提起诉讼 问题的批复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应否受理财政、扶贫办等非金融行政机构借款 合同纠纷的批复	63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	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 若干意见	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申请人弗拉西动力发动机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澳 大利亚法院判决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事档案被原单位丢失后当事人起诉原用人单位补办 人事档案并赔偿经济损失是否受理的复函	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分公司与中国联通公 司潍坊分公司违反规范市场经营行为协议纠纷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 的函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新疆国际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宏源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证券营业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监 管合同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特别清算程序中法院应否受理当事人以 侵权为由要求返还财产或物品诉讼请求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陈贵松等 27 人诉竹山县交通局、竹山县公路段人身损 害赔偿纠纷一案受理问题的复函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正义状告浦东发展银行要求撤销增发新股议案等一 类纠纷的投诉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商标侵权纠纷中注册商标排他使用许可合同的被许可 人是否有权单独提起诉讼问题的函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苏州龙宝生物工程实业公司与苏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纠纷案的批复	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空军司令部诉吕全修等人腾退军产房是否受理的答复意见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事项超过申请执行期限后又重新就其中的部分给付内容达成新的协议的应否立案的批复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76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对农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分配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答复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龙万、金龙哲与黑龙江省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出国劳务合同纠纷案是否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法(经)函[1990]73号)复函的答复	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海婴诉绍兴越王珠宝金行侵犯鲁迅肖像权一案应否受理的答复意见	77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仲裁机关裁决生效后,又裁定允许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78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建筑安装工程分包合同纠纷问题的复函	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有异议又不申请重新鉴定而以要求医疗单位赔偿经济损失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应否受理的复函	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集体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的当事人一方不服仲裁机关的裁决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80
第一百二十四条 【审查起诉】	82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85
法律	
物权法	85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四)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判决确认的债权转让债权受让人对该判决不服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达成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就补偿安置争议提起民事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批复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等案件问题的批复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经营者依企业承包经营合同要求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起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当事人撤诉后再次起诉人民法院能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终审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需要经过多长时间在什么情况下当事人才可重新起诉问题的批复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原告直接向被告所在地法院以书面起诉应该受理的批复	101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和执行被风险处置证券公司相关案件的通知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一)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之间达成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仅就协议内容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问题的复函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仲裁机构名称约定不明确的仲裁协议的效力的请示的复函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国有商业银行就政策性金融资产转让协议发生的纠纷问题的答复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李向阳等十人与亳州市烟草专卖局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104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涉及军队房地产腾退、拆迁安置纠纷案件的答复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与武汉港务管理局委托代收水运客货运附加费纠纷一案请示的复函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市信用社清理整顿期间相关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徐志君等十一人诉龙泉市龙渊镇第八村村委会土地征用补偿费分配纠纷一案的批复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房地产管理局请求法院受理军队家属住房清退案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	107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村民因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问题与村民委员会发生纠纷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答复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全国证券回购机构间经统一清欠后尚余的债权债务诉讼时效问题的通知	10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当事人对乡(镇)人民政府就民间纠纷作出的调处决定不服而起诉人民法院应以何种案件受理的复函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恢复受理、审理和执行已经编入全国证券回购机构间债券回购经济纠纷案件的通知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职工执行公务在单位借款长期挂账发生纠纷法院是否	

受理问题的答复	11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拖欠社会保险基金纠纷是否由法院主管的 答复	1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110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审理证券回购纠纷案件座谈会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复受理湖南凤凰园经济开 发区丰景贸易公司与内蒙古工商银行华银公司钢材购销合同纠纷一案 问题的函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福建省生产资料总公司与金鸽航运有限公司国际海运 纠纷一案中提单仲裁条款效力问题的复函	1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南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与海南港务局土地权属纠纷 一案的函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对外发生经济合同纠纷,控制合营 企业的外方与卖方有利害关系,合营企业的中方应以谁的名义向人民法 院起诉问题的复函	113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对于新经济合同法施行前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作出行政处理的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又以经济纠纷提起民事诉 讼应否受理问题的函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房地产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1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作化运动中的遗留问题不应由人民法院作为民事案 件受理的函复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因体制变动引起的房地产纠纷案法院不应受理的函复	115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对南宁市金龙车辆配件厂集资纠纷是否由 人民法院受理问题的答复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队离退休干部腾退军产房纠纷法院是否受理的复函	1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务输出合同的担保纠纷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与用水单位之间 拖欠水费纠纷问题的复函	118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湖南省供销社等单位与省肉食水产公司房 屋纠纷一案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医疗事故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复函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监护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复函	123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已裁定撤诉的案件当事人再起诉时人民法 院能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1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判决决维持收养关系后当事人再次起诉,人民法院是否 作新案受理的批复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继承权的申请是否适用民事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法院有权受理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同时向两国法院起诉的案件的批复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	1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终审判决不准离婚后当事人又提出离婚需经多长时间才能作为新案受理问题的复函	126
典型案例	126
问题提示: 专利侵权纠纷中,法院受理当事人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的法定条件	126
申请再审人北京数字天堂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确认不侵犯著作权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126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30
第一百二十五条 【答辩状提出】	130
典型案例	13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暂行规定	1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审理前是否必须开准备庭和民事被告人对原告人的诉状副本是否必须提出答辩书问题的复函	134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案件审理前是否必须开准备庭和民事被告人对原告人的诉状副本是否必须提出答辩书问题的复函	134
典型案例	135
问题提示: 一审法院在送达起诉状副本时未同时送达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135
山东聚丰网络有限公司与韩国 MGAME 公司、天津风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游戏代理及许可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案	135

第一百二十六条 【权利义务告知】	142
典型案例	143

司法解释

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143
--------------------------------	-----

司法文件

法官行为规范	144
--------------	-----

典型案例	145
------------	-----

问题提示:一审法院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之时未送达举证通知书	
----------------------------------	--

是否构成程序违法	145
----------------	-----

北京天德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明道星澜科技发展有限	
-----------------------------	--

公司合作合同纠纷上诉案	145
-------------------	-----

第一百二十七条 【管辖权异议、应诉管辖】	149
-----------------------------------	-----

典型案例适用指引	150
----------------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15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5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	--

法》的若干规定	15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三人能否对管辖权提出异议问题的批复	152
----------------------------------	-----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诉人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总公司与被上诉人福州	
----------------------------------	--

天恒船务有限公司、被上诉人财富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	--

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的请示》的复函	15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诉人利比里亚·利比里亚力量船务公司与被上诉人	
---------------------------------	--

中国·重庆新涪食品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	
--------------------------------	--

的请示的复函	15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山东省牟平县养马岛渔工商联合总公司诉中国黑龙江	
---------------------------------	--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经贸实业分公司苹果纠纷案件由山东省高级人	
--------------------------------	--

民法院作一审的函	160
----------------	-----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法院应原告变更被告之请求而恢复诉讼,变	
----------------------------------	--

更后的被告是否有权提出管辖异议问题的答复	16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诉讼法生效前对因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上诉后如	
---------------------------------	--

何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161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销(代销)收录机合同纠纷管辖异议问题的复函	162
--------------------------------------	-----

□ 典型案例	162
问题提示:被告是否适格与案件管辖权之间的关系	162
北京智扬伟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创思生物技术工程(东莞)有限公司、河南省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居间合同纠纷案	16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告知合议庭组成】	165
□ 典型案例	165
问题提示:一审法院向原告送达了《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只告知了案件由简易程序转入普通程序,未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是否构成程序违法	165
北京建院秦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等与北京柏融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上诉案	166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核取证】	184
第一百三十条 【法院调查程序】	185
□ 典型案例	185
问题提示:被调查人没有在调查笔录上签字的证明效力	185
增城市科密电子有限公司等与陈建平加工合同纠纷上诉案	185
第一百三十一条 【委托调查】	199
第一百三十二条 【当事人追加】	199
□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200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第一审刑事自诉案件当事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共同侵害人未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是否应当通知其参加诉讼问题的答复	200
□ 典型案例	201
问题提示:原告明确拒绝追加第三方为被告是否构成遗漏主体	20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小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抵押合同纠纷一案	201

第一百三十三条 【开庭准备程序】	210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213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13
典型案例	214
问题提示：法院受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可适用简易 程序处理	214
安徽省宿州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张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上诉案	214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17
-----------------------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理方式】	217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218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18
-----------------------------------	-----

司法文件

法官行为规范	219
--------------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巡回审理】	220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220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巡回法庭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20
-------------------------------	-----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力推广巡回审判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意见	2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 意见	224

第一百三十六条 【开庭通知及公告】	224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225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25
-----------------------------------	-----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25
典型案例	225
问题提示: 法院未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是否属于足以影响公正裁判的严重程序违法	225
ABB 阿西亚·布朗·勃法瑞有限公司(ABB Asea Brown Boveri Ltd.)与中联知识产权调查中心委托合同纠纷上诉案.....	226

第一百三十七条 【庭前准备】	245
典型案例	246

司法解释

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246
典型案例	246
问题提示: 开庭中法院在原告明确表示异议的情形下,允许被告以曾用名的名义参加诉讼并作出判决,是否违反了法律.....	246
郭苏焕与杨晓宇、杨晓岚、陈道宜、陈汉湘、深圳市恒运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47

第一百三十八条 【法庭调查顺序】	260
典型案例	26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262
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263
典型案例	264
问题提示: 当事人向法院申请鉴定的期间	264
张为民与周志明民间借贷纠纷申请案	264

第一百三十九条 【当事人庭审权利】	268
典型案例	269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269
□ 典型案例	270
问题提示:一审新证据提出的时间	270

 原告王国平与被告王掌印、被告河南省工业防腐蚀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70

第一百四十条 【诉的合并】	275
□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277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78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有关案件合并审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278

□ 典型案例	279
问题提示:举证期限届满后提出变更诉讼请求的,法院是否予以受理	279

 利莱森玛(福建)电机有限公司与利莱森玛公司(Leroy - Somer)
等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权纠纷申请案 279

第一百四十一条 【法庭辩论】	284
□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286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286
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286

第一百四十二条 【法庭辩论后的调解】	286
□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287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	287
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287

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撤诉处理】	288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289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89
典型案例	290
问题提示:按撤诉处理法定情形在二审当中的适用	290
徐州市路保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与徐州市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尤安庆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290

第一百四十四条 【缺席判决】	297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298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男方居住苏联女方提出离婚可以缺席判决等问题的批复	298
典型案例	299
问题提示:缺席判决的法定情形	299
南方航空旅游公司诉玉龙旅行社等代销合同纠纷案	299

第一百四十五条 【撤诉】	304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305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05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305
典型案例	306
问题提示:法院对于撤诉申请准许与否的判断	306
意大利波佐罗船舶物料供应公司申请扣押香港“海湾谷物”号轮案	306

第一百四十六条 【延期审理】	307
典型案例	308
问题提示:专利复审委员会关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是否构	

成案件延期审理的法定情形	308
广州铂锐电子有限公司与林庆民侵犯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308

第一百四十七条 【法庭笔录】	313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314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	3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庭审活动录音录像的若干规定	315
典型案例	316
问题提示: 当事人未就陈述记录申请补正对案件审理的影响	316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镇合水口通兴亿鞋底厂与柏在熠承揽合同纠纷上诉案	316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宣判】	320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321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21
第一审经济纠纷案件适用普通程序开庭审理的若干规定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相互办理委托事项的规定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定期宣判的案件人民陪审员因故不能参加宣判时可否由审判员开庭宣判问题的批复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隐私案件可否公开宣判等问题的批复	322

司法文件

法官行为规范	323
典型案例	324
问题提示: 一审宣告离婚判决的特殊规定	324
杨某诉文某离婚纠纷案	324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限】	325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326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2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	327

司法文件

法官行为规范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若干意见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中有关问题的复函	329
典型案例	329
问题提示: 一审审限超期是否能够成为撤销一审判决的充分理由	329
富安嘉业(北京)建材有限公司与姬中善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329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第一百五十条 【中止诉讼】	336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338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3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中止审理问题的批复	3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再审的案件是否准许上诉问题的批复	341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涉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3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出具检索报告是否为提起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的条件的请示的答复	3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止审理、中止执行已编入全国证券回购机构间债务清欠链条的证券回购经济纠纷案件的通知	3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涉及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济纠纷案件中止审理和中止执行问题的通知.....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恢复审理和执行涉及原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原海南发展银行经济纠纷案件的通知.....	3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中止审理问题的批复.....	345
典型案例	345
问题提示:民事案件被告涉嫌犯罪是否构成民事诉讼中止的法定事由	345
吴国军诉陈晓富、王克祥及德清县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担保合同纠纷案.....	345
第一百五十一条 【终结诉讼】	350
典型案例	351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庭庭长、副庭长、审判长签发法律文书权限的暂行规定.....	351
典型案例	351
问题提示:被告为被宣告破产的法人,案件进入审理阶段的处理.....	351
南通油脂厂有限公司与金树林劳动争议上诉案	352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356

第一百五十二条 【判决书】	356
典型案例	358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适用何种法律文书问题的批复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改劳教分子的配偶提出离婚无论有无争执均应采用判决形式的批复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件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中止审理问题的批复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书的原本正本抄本如何区别问题的批复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案件中的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361

司法文件

法官行为规范 3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和处理无效经济合同采用何种法律文书问题的批复 363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先行判决】 363

□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364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364

□ 典型案例 364

问题提示:先行判决的法定要求 364

谢民视诉张瑞昌、金刚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364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 371

□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374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

(试行) 376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377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生效判决的连带责任人代偿债务后应以何
种诉讼程序向债务人追偿问题的复函 377

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企业开办的公司被撤销后企业是否应对公
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问题的电话答复 377

□ 典型案例 379

问题提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提出了书面的管辖权异议,法院未作出裁
定而径行判决,是否违背了民事诉讼法关于适用裁定范围的规
定 379

浙江金华自来水公司诉江西三清山管理委员会联营建设索道纠
纷案 379

第一百五十五条 【生效裁判】	387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388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3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财产纠纷的判决的强制执行裁定是否允许上诉的批复	3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判决书、裁定书是否应由院长署名的问题的批复	3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诉审法院审理有关生活费等案件中所作的先行给付的裁定不准上诉问题的批复	3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给付财产案件的执行中所作的“中止”执行和“终止”执行的裁定准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3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哪些裁定准许上诉，哪些裁定不准许上诉问题的批复	391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级制度问题意见的复函	391
典型案例	392
问题提示：裁判生效的法定情形	392
任海峰诉敦煌种业先锋良种有限公司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392
第一百五十六条 【裁判文书公开】	393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396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396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公布管理办法	3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若干问题的解答	398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403
第一百五十七条 【适用范围】	403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405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4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06
经济纠纷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开放审理的若干规定	407

司法文件

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试行)	4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典当房屋被视为绝卖以后确认产权程序问题的批复	421
典型案例	422
问题提示: 案件争议标的额大,事实复杂,一审适用简易程序违法	422
陕西泽强钢结构装修有限公司与陕西秦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资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申请案	422

第一百五十八条 【起诉方式】	423
典型案例	424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424
典型案例	424
问题提示: 一审适用简易程序立案当日即开庭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424
乔宝洲与赵桂朝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上诉案	424

第一百五十九条 【简便方式传唤、送达和审理】	433
典型案例	435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435
典型案例	436
问题提示: 一审简易程序未经传票传唤开庭是否属于程序违法	436
徐钟玉与朱懿返还财产纠纷上诉案	436

第一百六十条 【审理方式】	438
典型案例	439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3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441
典型案例	441
问题提示: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庭审结束之时法官未告知尚需进行第二次开庭,其后进行第二次开庭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441
绍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海××工××司合同纠纷上诉案	441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理期限】	445
典型案例	446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46
典型案例	446
问题提示:管辖权异议的审理期间是否计入简易程序的审限	446
广州市达特贸易有限公司与罗灶娇劳动合同纠纷案	446

第一百六十二条 【小额诉讼程序】	456
典型案例	464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可否适用小额诉讼程序问题的批复	466

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开展小额速裁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466
---------------------------------------	-----

第一百六十三条 【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	468
典型案例	469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4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469

司法文件

民事简易程序诉讼文书样式(试行)	470
------------------------	-----

典型案例	472
问题提示:当事人在二审过程中主张一审适用简易程序错误的处理	472
湖州至正新材料高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湖州市 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再审案	4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条件】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²⁰⁰⁷第一百零八条* (条文内容同上)

¹⁹⁹¹第一百零八条** (条文内容同上)

◆ 条文要点解读

本条是关于起诉条件的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起诉必须符合以下四项条件：

* 编者注：该条为2007年10月28日民事诉讼法第一次修正后的条文，下同。

** 编者注：该条为1991年4月9日民事诉讼法公布时的条文，下同。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所谓“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是指，当事人自己的民事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他人发生争议。只有为保护自己的民事权益而提起诉讼的人，才是本案的合格原告。

二、有明确的被告

原告提起诉讼，应当明确被告是谁，也就是要明确原告与谁发生了民事争议，或者是谁可能承担民事责任。没有明确的被告，只有起诉的人，而无应诉的人，人民法院无法进行审判活动，因而也就不可能受理。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具体的诉讼请求是指，原告必须明确其起诉所要解决的问题，也就是向人民法院提出保护自己民事权益的具体内容。一般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某种法律关系或者法律事实，如请求确认双方的收养关系，请求确认某公民失踪或者死亡；二是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给付义务，如请求对方赔偿损失，请求对方偿还贷款本息，请求对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三是请求变更或者消灭一定的民事法律关系，如请求离婚，请求变更或者撤销合同。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应当根据事实和理由。原告提供的事实主要是纠纷发生的事实在经过，即客观情况。有证明客观情况的证据的，应当提供证据，并在事实的基础上，根据法律规定说明提出诉讼请求的理由。应当说明的是，人民法院在受理案件时，不以要求原告提供足以胜诉的证据作为立案条件。起诉是原告的诉讼权利，至于是否胜诉，人民法院应在审理中根据原、被告双方提供的证据，以及人民法院自己调查收集的证据进行分析，才能最后认定。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1.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主要是指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如果起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受诉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起诉人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2. 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原告提起的诉讼，除属于民事诉讼的范围外，还必须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章管辖的有关规定，属于受理该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起诉事项不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受诉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起诉人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配套规则适用指引 \* ~~~~

法律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

**第四十八条** 劳动者对本法第四十七条<sup>①</sup>规定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仲裁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 (一)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的;
- (二)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无管辖权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

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的,当事人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条** 当事人对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劳动争议案件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公布 2012年12月28日修正)**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集体合同,侵犯职工劳动权益的,工会可以依法要求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七十七条** 劳动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

---

\* 编者注:本书“配套规则适用指引”中收录的法律文件,绝大部分为节录原文件的相关内容;对内容有修改的法律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对内容无修改的法律文件,只列明其公布时间。特此说明。

①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七条 下列劳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一)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
- (二)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 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第八十三条** 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业主对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公布 2011年4月22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8月29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 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第一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合同争议。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涉外合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中国仲裁机构或者其他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仲裁裁决、调解书;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 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公布 2014年8月31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

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公布 2006年8月27日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保险法(1995年6月30日公布 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劳动法(1994年7月5日公布 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第七十九条**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三条**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公布 2013年12月28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六十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九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公布 2013年10月25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必须受理,及时审理。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
- (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公布 2000年7月8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的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海商法(1992年11月7日)**

**第二百五十七条** 就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承运人交付或者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在时效期间内或者时效期间届满后,被认定为负有责任的人向第三人提起追偿请求的,时效期间为90日,自追偿请求人解决原赔偿请求之日起或者收到受理对其本人提起诉讼的法院的起诉状副本之日起计算。

有关航次租船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五十八条** 就海上旅客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分别依照下列规定计算:

- (一)有关旅客人身伤害的请求权,自旅客离船或者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
  - (二)有关旅客死亡的请求权,发生在运送期间的,自旅客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因运送期间内的伤害而导致旅客离船后死亡的,自旅客死亡之日起计算,但是此期限自离船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年;
  - (三)有关行李灭失或者损坏的请求权,自旅客离船或者应当离船之日起计算。
-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有关船舶租用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条** 有关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有关船舶碰撞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碰撞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法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追偿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当事人连带支付损害赔偿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有关海难救助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救助作业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有关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一年,自理算结束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四条** 根据海上保险合同向保险人要求保险赔偿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二年,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有关船舶发生油污损害的请求权,时效期间为三年,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但是,在任何情况下时效期间不得超过从造成损害的事故发生之日起六年。

**第二百六十六条** 在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二百六十七条** 时效因请求人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者被请求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但是,请求人撤回起诉、撤回仲裁或者起诉被裁定驳回的,时效不中断。

请求人申请扣船的,时效自申请扣船之日起中断。

自中断时起,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 著作权法(1990年9月7日公布 2010年2月26日修正)

**第五十五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公布 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

**第十五条** 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公布 2008年12月27日修正)**

**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公布 2013年8月30日修正)**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

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年1月30日)

**第二百零八条**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时,对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且不属于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材料,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

需要补充必要相关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在补齐相关材料后,应当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或者属于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二百零九条** 原告提供被告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具体明确,足以使被告与他人相区别的,可以认定为有明确的被告。

起诉状列写被告信息不足以认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告知原告补正。原告补正后仍不能确定明确的被告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4月15日)

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诉权,实现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受理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对依法应该受理的一审民事起诉、行政起诉和刑事自诉,实行立案登记制。

**第二条** 对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一律接收诉状,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

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当场予以登记立案。

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予以释明。

**第三条** 人民法院应当提供诉状样本,为当事人书写诉状提供示范和指引。

当事人书写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符合法律规定的,予以登记立案。

**第四条** 民事起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三)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

(五)有证人的,载明证人姓名和住所。

行政起诉状参照民事起诉状书写。

**第五条** 刑事自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一)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文化程度、职业、工作单位、住址、联系方式;

(二)被告人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情节和危害后果等;

(三)具体的诉讼请求;

(四)致送的人民法院和具状时间;

(五)证据的名称、来源等;

(六)有证人的,载明证人的姓名、住所、联系方式等。

**第六条** 当事人提出起诉、自诉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起诉人、自诉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起诉人、自诉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能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的,应当提供组织机构被注销的情况说明;

(二)委托起诉或者代为告诉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代为告诉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足以使被告或者被告人与他人相区别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等信息;

(四)起诉状原本和与被告或者被告人及其他当事人人数相符的副本;

(五)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第七条** 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在指定期限内补正。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的,人民法院决定是否立案的期间,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没有补正的,退回诉状并记录在册;坚持起诉、自诉的,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第八条** 对当事人提出的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作出以下处理:

(一)对民事、行政起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二)对刑事自诉,应当在收到自诉状次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三)对第三人撤销之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三十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四)对执行异议之诉,应当在收到起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间内不能判定起诉、自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先行立案。

**第九条** 人民法院对起诉、自诉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的,应当出具书面裁定或者决定,并载明理由。

**第十条** 人民法院对下列起诉、自诉不予登记立案:

(一)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二)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危害国家安全的;

(四)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六)所诉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

**第十二条** 登记立案后,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的,按撤诉处理,但符合法律规定的缓、减、免交诉讼费条件的除外。

**第十二条** 登记立案后,人民法院立案庭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审判庭审理。

**第十三条** 对立案工作中存在的不接收诉状、接收诉状后不出具书面凭证,不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诉状内容,以及有案不立、拖延立案、干扰立案、既不立案又不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等违法违纪情形,当事人可以向受诉人民法院或者上级人民法院投诉。

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查明事实,并将情况反馈当事人。发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为方便当事人行使诉权,人民法院提供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巡回立案等诉讼服务。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尊重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仲裁等多种方式维护权益,化解纠纷。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依法维护登记立案秩序,推进诉讼诚信建设。对干扰立案秩序、虚假诉讼的,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的“起诉”,是指当事人提起民事、行政诉讼;“自诉”,是指当事人提起刑事自诉。

**第十八条** 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登记立案工作,按照本规定执行。

上诉、申请再审、刑事申诉、执行复议和国家赔偿申诉案件立案工作,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庭登记立案工作,按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以前有关立案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9年2月26日)**

**第十四条** 正本提单持有人以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为由提起的诉讼,适用海商法第二百五十七条的规定,时效期间为一年,自承运人应当交付货物之日起计算。

正本提单持有人以承运人与无正本提单提取货物的人共同实施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行为为由提起的侵权诉讼,诉讼时效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正本提单持有人以承运人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为由提起的诉讼,时效中断适用海商法第二百六十七条的规定。

正本提单持有人以承运人与无正本提单提取货物的人共同实施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行为为由提起的侵权诉讼,时效中断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

为正确适用法律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可以对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但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一)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二)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三)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四)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第二条** 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

**第三条** 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第四条** 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当事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未约定履行期限的合同,依照合同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

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一方请求撤销合同的,应适用合同法第五十五条关于一年除斥期间的规定。

对方当事人对撤销合同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合同被撤销,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合同被撤销之日起计算。

**第八条** 返还不当得利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当得利事实及对方当事人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管理人因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给付必要管理费用、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无因管理行为结束并且管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本人之日起计算。

本人因不当无因管理行为产生的赔偿损失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管理人及损害事实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一)当事人一方直接向对方当事人递交主张权利文书,对方当事人在文书上签字、盖章或者虽未签字、盖章但能够以其他方式证明该文书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二)当事人一方以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方式主张权利,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到达或者应当到达对方当事人的;

(三)当事人一方为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的;

(四)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但法律和司法解释另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前款第(一)项情形中,对方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签收人可以是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收发信件的部门或者被授权主体;对方当事人是自然人的,签收人可以是自然人本人、同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亲属或者被授权主体。

**第十一条** 权利人对同一债权中的部分债权主张权利,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及于剩余债权,但权利人明确表示放弃剩余债权的情形除外。

**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之一,人民法院应当认定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一)申请仲裁;
- (二)申请支付令;
- (三)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

- (四)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
- (五)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诉前临时禁令等诉前措施;
- (六)申请强制执行;
- (七)申请追加当事人或者被通知参加诉讼;
- (八)在诉讼中主张抵销;
- (九)其他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项。

**第十四条**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以及其他依法有权解决相关民事纠纷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社会组织提出保护相应民事权利的请求,诉讼时效从提出请求之日起中断。

**第十五条** 权利人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报案或者控告,请求保护其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从其报案或者控告之日起中断。

上述机关决定不立案、撤销案件、不起诉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不立案、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之日起重新计算;刑事案件进入审理阶段,诉讼时效期间从刑事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十六条** 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者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

**第十七条** 对于连带债权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对于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十八条**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十九条** 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

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其他障碍”,诉讼时效中止:

- (一)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
- (二)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三)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无法主张权利;
- (四)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主张权利的客观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主债务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保证人享有主债务人的诉讼时效抗辩权。

保证人未主张前述诉讼时效抗辩权，承担保证责任后向主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主债务人同意给付的情形除外。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施行后，案件尚在一审或者二审阶段的，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的案件，人民法院进行再审时，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施行前本院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4年12月16日)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将技术合同和其他合同内容或者将不同类型的技术合同内容订立在一个合同中的，应当根据当事人争议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案件的性质和案由。

技术合同名称与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一致的，应当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合同的类型和案由。

技术转让合同中约定让与人负责包销或者回购受让人实施合同标的技术制造的产品，仅因让与人不履行或者不能全部履行包销或者回购义务引起纠纷，不涉及技术问题的，应当按照包销或者回购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案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8日)

**第九条** 担保人因无效担保合同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债务人追偿，或者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有过错的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担保人可以根据承担赔偿责任的事实对债务人或者反担保人另行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人民法院判决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应当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享有担保法第三十一条<sup>①</sup>规定的权利。判决书中未予明确追偿权的，保证人只能按照承担责任的事实，另行提起诉讼。

保证人对债务人行使追偿权的诉讼时效，自保证人向债权人承担责任之日起开始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9日)

**第六条** 技术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

<sup>①</sup> ① 《担保法》第三十一条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实施之日起超过一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一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二年。

**第七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当事人的权利受到侵害的事实发生在合同法实施之前，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至合同法施行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尚未超过二年的，其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间为四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1999年2月11日)**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1998]冀经一请字第38号《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的“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是否受法律保护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第九十条规定的精神，对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信用社向借款人发出催收到期贷款通知单，债务人在该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视为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该债权债务关系应受法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1997年4月16日)**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川高法[1996]116号《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达成的还款协议是否应受法律保护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条规定的精神，对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双方就原债务达成还款协议的，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11月3日)**

15. 离婚后，一方要求变更子女抚养关系的，或者子女要求增加抚育费的，应另行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4月2日)**

**六、诉讼时效**

165. 在民法通则实施前，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利被侵害，民法通则实施后，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诉讼时效期间，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和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从1987年1月1日起算。

166. 民法通则实施前，民事权利被侵害超过二十年的，民法通则实施后，权利人向

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诉讼时效期间，分别为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二年或者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一年，从1987年1月1日起算。

167. 民法通则实施后，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二年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自权利被侵害时起的第十八年后至第二十年期间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的，或者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一年诉讼时效期间，权利人自权利被侵害时起的第十九年后至第二十年期间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的，提起诉讼请求的权利，应当在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的二十年内行使，超过二十年的，不予保护。

168. 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169. 权利人由于客观的障碍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不能行使请求权的，属于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特殊情况”。

170. 未授权给公民、法人经营、管理的国家财产受到侵害的，不受诉讼时效期间的限制。

171. 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义务人履行义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翻悔的，不予支持。

172.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或者法定代理人本人丧失行为能力的，可以认定为因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中止。

173. 诉讼时效因权利人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后，权利人在新的诉讼时效期间内，再次主张权利或者义务人再次同意履行义务的，可以认定为诉讼时效再次中断。

权利人向债务保证人、债务人的代理人或者财产代管人主张权利的，可以认定诉讼时效中断。

174. 权利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有关单位提出保护民事权利的请求，从提出请求时起，诉讼时效中断。经调处达不成协议的，诉讼时效期间即重新起算；如调处达成协议，义务人未按协议所定期限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应从期限届满时重新起算。

175.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民法通则有关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二十年”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民法通则有关延长的规定，不适用中止、中断的规定。

176. 法律、法规对索赔时间和对产品质量等提出异议的时间有特殊规定的，按特殊规定办理。

177. 继承的诉讼时效按继承法的规定执行。但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的，视为接受继承，遗产未分割的，即为共同共有。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延长，均适用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年9月11日)

15. 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致继承人无法主张继承权利的,人民法院可按中止诉讼时效处理。

16. 继承人在知道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之日起的二年之内,其遗产继承权纠纷确在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期间,可按中止诉讼时效处理。

17. 继承人因遗产继承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时效即为中断。

18. 自继承开始之日起的第十八年后至第二十年期间内,继承人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犯的,其提起诉讼的权利,应当在继承开始之日起的二十年之内行使,超过二十年的,不得再行提起诉讼。

### 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意见(2015年4月15日)

为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立案难”问题,改革法院案件受理制度,变立案审查制为立案登记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提出如下意见。

##### 一、立案登记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通过立案登记制改革,推动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

(二)坚持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依法保障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方便当事人诉讼,做到公开、透明、高效。

(三)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案件,法院必须依法受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法院受理案件。

##### 二、登记立案范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登记立案:

(一)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依据,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

(二)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行政诉讼,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

(三)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以及被害人有证据证明应当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的案件,被害人告诉,且有明确的被告人、具体的诉讼请求和证明被告人犯罪事实的证据,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

(四)生效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权利人或其继承人、

权利承受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属于受申请人民法院管辖的;

(五)赔偿请求人向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作出的赔偿、复议决定或者对逾期不作为不服,提出赔偿申请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立案:

(一)违法起诉或者不符合法定起诉条件的;

(二)诉讼已经终结的;

(三)涉及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的;

(四)其他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所诉事项。

### 三、登记立案程序

(一)实行当场登记立案。对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一律接收诉状,当场登记立案。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决定是否立案。

(二)实行一次性全面告知和补正。起诉、自诉和申请材料不符合形式要件的,应当及时释明,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全面告知应当补正的材料和期限。在指定期限内经补正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登记立案。

(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的处理。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起诉、自诉和申请,应当依法裁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立案,并载明理由。当事人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或者申请复议。禁止不收材料、不予答复、不出具法律文书。

(四)严格执行立案标准。禁止在法律规定之外设定受理条件,全面清理和废止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土政策”。

### 四、健全配套机制

(一)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前调解与诉讼调解的有效衔接,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纠纷解决方式。

(二)建立完善庭前准备程序。完善繁简分流、先行调解工作机制。探索建立庭前准备程序,召集庭前会议,明确诉辩意见,归纳争议焦点,固定相关证据,促进纠纷通过调解、和解、速裁和判决等方式高效解决。

(三)强化立案服务措施。加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和信息化建设,实现公开、便捷立案。推行网上立案、预约立案、巡回立案,为当事人行使诉权提供便利。加大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力度,让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

### 五、制裁违法滥诉

(一)依法惩治虚假诉讼。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或者冒充他人提起诉讼,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并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依法制裁违法行为。对哄闹、滞留、冲击法庭等不听从司法工作人员劝阻的,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或者编造事实、侮辱诽谤审判人员，严重扰乱登记立案工作的，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依法维护立案秩序。对违法围攻、静坐、缠访闹访、冲击法院等，干扰人民法院依法立案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警告、罚款、行政拘留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健全相关法律制度。加强诉讼诚信建设，规范行使诉权行为。推动完善相关立法，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等滥用诉权行为，明确行政处罚、司法处罚、刑事处罚标准，加大惩治力度。

## 六、切实加强立案监督

（一）加强内部监督。人民法院应当公开立案程序，规范立案行为，加强对立案流程的监督。上级人民法院应充分发挥审级监督职能，对下级法院有案不立的，责令其及时纠正。必要时，可提级管辖或者指定其他下级法院立案审理。

（二）加强外部监督。人民法院要自觉接受监督，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督查法院登记立案工作反馈的问题和意见，要及时提出整改和落实措施；对检察机关针对不予受理、不予立案、驳回起诉的裁定依法提出的抗诉，要依法审理，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要及时处理，并书面回复；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反映和投诉的问题，要及时回应，确实存在问题的，要依法纠正。

（三）强化责任追究。人民法院监察部门对立案工作应加大执纪监督力度。发现有案不立、拖延立案、人为控制立案、“年底不立案”、干扰依法立案等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主管领导，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本意见精神，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确保立案登记制改革顺利进行。

### 法官行为规范(2010年12月6日)

#### 第十四条 案件不属于法院主管或者本院管辖

- （一）告知当事人不属于法院主管或者本院没有管辖权的理由；
- （二）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指明主管机关或者有管辖权的法院；
- （三）当事人坚持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不得违反管辖规定受理案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债务人签收“贷款对账签证单”的行为是否属于对已经超过诉讼时效的原债务的履行进行重新确认问题的复函(2007年3月4日)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6)皖民二监字第7号《关于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电力临泉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复查一案的请示报告》收悉。经研究认为：我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在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者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

(以下简称《批复》)中所称“对原债务的重新确认”,是指债权人要有催收逾期贷款的意思表示,债务人签字或盖章认可并愿意继续履行债务。你院请示所涉的案件中,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公司)2003年3月向债务人临泉县供电局发出的“贷款对账签证单”,其名称和内容均无催收贷款的明确表示。临泉县供电局局长张修法在“贷款对账签证单”上签署“通知收到”,表明债务人已经收到了“贷款对账签证单”,但不能推定为其有偿还已过诉讼时效债务的意思表示。因此,既不能把本案所涉“贷款对账签证单”简单理解为就是《批复》中的“催款通知单”,也不能把双方当事人发出和签收“贷款对账签证单”的行为视为对原债权债务的履行重新达成了协议。我院同意你院请示报告中的少数人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罗佛英、凌秀英等 2094 人与被告湖北省荆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荆州市沙市支行返还财产纠纷一案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的答复(2006 年 8 月 2 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鄂高法[2005]334号《关于原告罗佛英、凌秀英等 2094 人与被告湖北省荆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荆州市沙市支行返还财产纠纷一案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 1998 年 6 月 30 日第 247 号国务院令发布施行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一条<sup>①</sup>之规定,并参照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sup>②</sup>之规定,原告罗佛英、林秀英等 2094 人与被告湖北省荆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荆州市沙市支行返还财产纠纷,系涉及超范围发行股票而请求返还财产的案件,属于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权益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sup>③</sup>之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①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第二十一条 因清理清退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② 《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设立的公司,由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机构或者部门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 对应 2012 年《民事诉讼法》修改后第一百一十九条。

1991 年《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 有明确的被告;

(三)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债务人向债权人发出确认债务的询证函的行为是否构成新的债务的请示的答复(2004年6月4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渝高法(2003)232号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你院请示的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区支行与重庆包装技术研究所、重庆嘉陵企业公司华西国际贸易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有关事实,重庆嘉陵企业公司华西国际贸易公司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主动向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渝中区支行发出询证函核对贷款本息的行为,与本院法释(1999)7号《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所规定的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借款人在信用社发出的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的行为类似,因此,对债务人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主动向债权人发出询证函核对贷款本息行为的法律后果问题可参照本院上述《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借款人催款通知单上签字或盖章的法律效力问题的批复》的规定进行认定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丁怀敏诉高锦债务纠纷案的管辖问题的复函(1988年10月2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兵团分院所属阿勒泰地区巴里巴盖垦区法院于1988年7月受理了丁怀敏诉高锦债务纠纷一案,并于同年八月以被告高锦的住所地是河北省保定市为由,将案件移送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查得知,巴里巴盖垦区法院提供的被告高锦的住址有误,其住所地、现居所地均不在保定市。该院依《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二十条<sup>①</sup>第一款之规定,报请我院指定管辖。我院曾要求保定市中级法院对高锦的住址再次调查,但该院仍未能查清。根据《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三条<sup>②</sup>之规定,起诉书应记明当事人的住址。现原告起诉书中提供的被告住址有误,经查未能找到被告,故今特函你院,请将此案退回巴里巴盖垦区法院。由该院通知原告丁怀敏,提供被告高锦的确切住址;如他不能提供,坚持不撤诉,法院无法查清,可依法驳回起诉。如今后工丁怀敏能找到被告确切住址,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sup>①</sup> 《民事诉讼法(试行)》已废止。 第二十条 民事诉讼由被告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的户籍所在地与居所地不一致的,由居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诉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户籍所在地、居所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sup>②</sup> 《民事诉讼法(试行)》已废止。 第八十三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以下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籍贯、职业、工作单位和住址,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名称、所在地和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 (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址。

## ~~~~ 典型案例 ~~~~

问题提示： 民事诉讼当事人适格的判断标准

**陈全、皮治勇诉重庆碧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夏昌均、重庆奥康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申字第1760号民事裁定书**

### 【裁判要旨】

本案系陈全、皮治勇以碧波公司和奥康公司签订的解除协议侵犯其权益为由诉请确认解除协议无效，诉讼标的为侵权法律关系，不涉及合同相对性原则，与二人是否系联合开发合同及解除协议的当事人无关。陈全、皮治勇为本案侵权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符合民事诉讼法(2007年修正)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原告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起诉条件，是本案适格的原告。奥康公司亦是侵权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是本案适格的被告。

### 【裁判文书】

#### 最高人民法院(2009)民申字第1760号民事裁定书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重庆碧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昌均，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赵新宙，北京市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夏昌均。

委托代理人：赵新宙，北京市嘉诚泰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重庆奥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振滔，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锦炎。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全。

委托代理人：刘谋，重庆霁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美军，重庆霁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皮治勇。

委托代理人：刘谋，重庆霁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美军，重庆霁泽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再审人重庆碧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碧波公司)、夏昌均、重庆奥康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奥康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陈全、皮治勇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一

案,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09)渝高法民终字第14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碧波公司、夏昌均、奥康公司申请再审称,(一)二审判决认定碧波公司与奥康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关系,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1.碧波公司与奥康公司签订的《联合开发建设鞋都工业园配套住宅小区合同书》(简称联合开发合同)及《联合开发建设鞋都工业园商住小区包销协议》(简称包销协议),并未涉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2.奥康公司在合作开发过程中,除投入土地使用权外,还承担提供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协调落实优惠政策,参与项目监督,审查签署项目对外文件等多项责任。截至2007年底双方解除合同为止,奥康公司为项目支付的费用达4000余万元。3.奥康公司委托碧波公司包销其所应分得的18000平方米住房,与是否承担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风险事项无关。由于奥康公司与碧波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是以奥康公司的名义进行,奥康公司对外仍然要依法承担项目的全部责任。(二)二审法院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程序违法,不应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1.二审法院不应重新进行鉴定。2.二审鉴定程序违法,剥夺了当事人对鉴定机构的选择权。3.鉴定内容不全面,不足以确认或者排除《领款单》的真实性。4.二审判决依据二审鉴定结论推定陈全、皮治勇尚未收回投资款缺乏证据证明。(三)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陈全、皮治勇不是奥康公司与碧波公司之间的《关于解除“联合开发奥康住宅小区合同”及“包销协议”的协议》(简称解除协议)的签约人和权利义务人,二审判决依据解除协议认定陈全、皮治勇权益受到侵害,没有法律依据。(四)二审判决认定碧波公司与奥康公司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缺乏证据证明。1.恶意串通以明知或应知侵害第三人利益为构成要件,奥康公司在签订解除协议时,不知道陈全、皮治勇与夏昌均之间存在《股东合作协议》。即使知道陈全、皮治勇与夏昌均之间的合伙关系,基于时间在先的《领款单》,奥康公司有理由相信该合伙关系已经解除,其与碧波公司签订解除协议,不构成恶意串通。2.二审判决以解除协议签订时重庆市商品房销售总体上“呈现出量价齐涨”的态势为由,认定碧波公司和奥康公司签订解除协议明显违背商业规律不能成立。3.二审判决认为奥康公司支付300万元违约金,碧波公司与奥康公司解除合同时未对债务进行清理与常理不符,没有事实依据。4.二审判决认为解除协议签订后,夏昌均仍在主持项目工作,与合同解除应当导致的后果明显相悖没有事实依据。在解除协议履行之后,基于夏昌均本人对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熟悉。奥康公司聘请夏昌均作为项目负责人之一,继续主持项目工作。(五)本案当事人不适格。在合伙纠纷中,奥康公司不是适格被告。在碧波公司与奥康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纠纷诉讼中,陈全、皮治勇不是合同关系当事人,不是适格原告。皮治勇不是碧波公司股东,也无权提出股东派生诉讼。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

陈全、皮治勇提交书面意见认为,(一)二审判决认定碧波公司与奥康公司之间的

法律关系属土地使用权转让关系是正确的。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 14 条、第 24 条的规定,碧波公司与奥康公司签订的联合开发合同和包销协议约定奥康公司取得固定的“房屋包销款”1980 万元,属于名为联建实为土地转让合同的情形。2. 碧波公司、夏昌均、奥康公司称奥康公司为项目支付费用达 4000 余万元没有证据证明。(二)二审法院委托鉴定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合法,但鉴定对象《领款单》并非本案的关键证据。1. 二审法院决定重新鉴定是正确的。二审鉴定机构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2. 鉴定对象《领款单》是孤证,碧波公司没有举出退投资款的资金来源及退款渠道方面的证据。3.《领款单》与本案其他证据矛盾。4.《领款单》仅能证明夏昌均、陈全、皮治勇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退回了投资款,不能以退投资款为由推定三人解除了《股东合作协议》。(三)夏昌钧、奥康公司恶意串通事实清楚。碧波公司和奥康公司并无资金投入,奥康公司明知夏昌均、陈全、皮治勇三人是项目的实际投资人和控制人而与碧波公司签订解除协议,损害了陈全、皮治勇的权益。在碧波公司与奥康公司签订解除协议前,项目已进入投资回报期,此时签订解除协议不合常理。合同解除后,夏昌均仍然是项目的实际控制人。(四)本案不存在当事人不适格的问题。碧波公司、夏昌均、奥康公司的再审申请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予以驳回。

本院认为,(一)关于碧波公司和奥康公司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2006 年 8 月 29 日,奥康公司与碧波公司签订了联合开发合同书及包销协议,核心内容是:奥康公司与碧波公司联合开发鞋都工业园配套住宅小区,奥康公司以土地作为联合开发的投入,碧波公司负责投入该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奥康公司不参与项目建设和营销的具体日常事务;此项目独立建账,独立核算,由碧波公司负责日常管理,与奥康公司与碧波公司双方其他任何业务分离,奥康公司与碧波公司双方的其他任何债权和债务与本项目无关;奥康公司分得此项目房屋建筑面积 18 000 平方米住房,其余联合开发项目的资产全部归碧波公司所有;奥康公司将在联合开发合同中所分得的 18 000 平方米住房进行作价,总价为 1980 万元委托碧波公司进行包销。2007 年 3 月 21 日,奥康公司与碧波公司、夏昌均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成立以奥康公司名义的项目部,该项目部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奥康公司雕刻“奥康·碧波水岸项目部”和“奥康·碧波水岸项目部财务章”两枚印章,用于该项目的一切活动。该印章由碧波公司、夏昌均掌管,盖有此章的所有文件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碧波公司、夏昌均承担。该协议第四条还约定,碧波公司和夏昌均连带承担以奥康公司名义实施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给奥康公司造成的损失由碧波公司和夏昌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约定表明,奥康公司在与碧波公司联合开发过程中的主要义务是提供土地并办理相关手续,所分配的利益是 18 000 平方米住房的包销款 1980 万元,不承担经营风险,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关于“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约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当事人不承担经营风险,只收取固定

利益的,应当认定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规定。奥康公司主张其为项目支付了4000余万元的费用,并提供了其向建筑公司支付工程款等部分单据复印件。本院认为,由于整个项目是以奥康公司名义开发,对外支付工程款也应是以奥康公司名义,且奥康公司举示的大部分票据复印件的日期为2008、2009年,而本案解除协议签订于2007年12月28日,在本院审查程序中不足以证明奥康公司关于其在与碧波公司合作期间投入资金4000余万元的主张。奥康公司主张由于项目是以其名义进行开发,因此其对外要依法承担此项目的全部责任。本院认为,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项目部虽以奥康公司名义成立,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项目部经营活动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由碧波公司、夏昌均承担。即使奥康公司对外承担了项目经营活动的责任,其仍可以要求碧波公司和夏昌均对于奥康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二审判决认定奥康公司不承担经营风险并无不当。综上,碧波公司、夏昌均、奥康公司关于二审判决将奥康公司和碧波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的主张不能成立。

(二)二审法院委托鉴定机构所作的鉴定结论是否应予采信,《领款单》是否足以证明夏昌均、陈全、皮治勇三人合伙关系已经解散。1.二审法院决定重新鉴定是否正确。经审阅卷宗,一审法院《选定鉴定机构情况表》载明,当事人选择机构情况为“协商”,选择结果为重庆法正司法鉴定所,当事人签名处为碧波公司代理人陈兵和夏昌均代理人廖东锋二人签名,确无陈全、皮治勇或其代理人签名。在约定协商选定鉴定机构的情况下只有一方当事人签名,而无另一方当事人签名,构成鉴定程序违法,所作鉴定结论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二审法院决定重新鉴定并无不当。2.二审法院委托鉴定的程序是否合法。经审阅卷宗,2009年6月30日笔录载明,二审法院司法鉴定处工作人员告知当事人能够做笔迹形成时间鉴定的机构有公安部鉴定机构和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两家鉴定机构。2009年7月2日笔录载明,二审法院司法鉴定处工作人员告知双方当事人:“今天来摇个顺序,如果第一顺序的不行,就第二家”,当事人均表示同意,当天摇号确定的是公安部鉴定机构。2009年7月20日笔录载明,二审法院司法鉴定处工作人员告知当事人选定的公安部鉴定机构没有鉴定资质,各方当事人同意去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了解能否做笔迹形成时间鉴定。2009年7月21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选鉴定机构笔录”载明,二审法院司法鉴定处工作人员询问当事人是否同意选定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为鉴定机构,各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并签字确认。根据上述笔录记载的情况,尽管选择鉴定机构过程中各方当事人曾有争议,但最终一致同意选择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因此,碧波公司、夏昌均、奥康公司关于二审法院选定鉴定机构的程序违法,实际上剥夺了当事人对鉴定机构的选择权的主张难以成立,本院不予采纳。3.二审法院委托鉴定的范围是否足以排除《领款单》真实性。二审法院委托鉴定的范围是:(1)领款单1、2中的手写字迹是否直接书写形成;(2)领款单1上领款人署名“皮治勇”字迹是否皮治勇书写;(3)领款单2